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 ☑外汇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由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并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汇率、利率风险对冲能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增加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增加额度后的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持续深入及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以外币结算的预期收付款规模相应增加。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将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为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最高合约价值额度以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任一时点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分别不得超过已审议的相应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仅限于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韩元、欧元、兹罗提等;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主要通过银行间场外市场开展。公司已配备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如涉及境外交易或其他场外交易,公司将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结算风险。

(四)期限及授权

本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后不再新增交易,期限届满前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授权期限将自动顺延至相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上述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法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仙桃容百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是基于其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仙桃容百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将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为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和《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子公司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容百"或"标的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交银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26,659.62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340.3798万元,预计取得仙桃容百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5.9811%(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增资款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仙桃容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容百科技")及公司控制的仙桃容创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桃容创壹号")持有仙桃容百100%股权。作为现有股东,仙桃容百科技和仙桃容创壹号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桃容百科技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0.0959%,仙桃容创壹号的股权比例下降为83.9230%,公司对仙桃容百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预计由100%降至84.0189%,仙桃容百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涉及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内容需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增强仙桃容百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牢牢把握正极产业发展机遇,仙桃容百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银投资。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实施,增资价格以仙桃容百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57,721.68万元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26,659.62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340.3798万元。

仙桃容百现有股东仙桃容百科技和仙桃容创壹号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桃容百科技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0.0959%,仙桃容创壹号的股权比例下降为83.9230%,公司对仙桃容百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预计由100%降至84.0189%,仙桃容百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仙桃容百、仙桃容百科技、仙桃容创壹号、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拟就上述增资事项与交银投资签署《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仙桃容百增资完成后的15.981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00亿元人民币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投资者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资金监管账户缴付全部增资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二)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仙桃容百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交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暨仙桃容百科技和仙桃容创壹号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有关事项,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办理后续交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签订、办理工商变更及终止交易等,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本次增资的简要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6,659.6202	15.9811%	3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成立日期	2017/12/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忆军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1:交银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其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同时,交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注2:交银投资为非上市公司,不便对外披露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仙桃容百相应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仙桃容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9004MA4F5X478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1/12/15
注册地址	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卫
注册资本	140,1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钠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4电池制造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仙桃容创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99.8858
2	仙桃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0.1142
合计		140,160.0000	100.0000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仙桃容创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83.9230
2	仙桃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0.0959
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6,659.6202	15.9811
合计		166,819.6202	100.0000

(3)其他信息

仙桃容百现有股东均放弃对仙桃容百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仙桃容百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981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383.21	318,095.77
负债总额	165,661.54	145,927.00
净资产	157,721.68	172,168.77
营业收入	299,458.46	211,273.66
净利润	16,703.82	14,447.10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名称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的15.981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本次战略投资者增资3亿元对应取得仙桃容百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5.9811% □尚未确定

(二)定价的原则、方法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仙桃容百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157,721.68万元。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仙桃容百净资产、业务发展、资产负债情况、本次增资资金用途及战略投资者资源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57,721.68万元,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一致。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及仙桃容百、仙桃容百科技、仙桃容创壹号、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拟与交银投资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下为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1.协议主体

投资者:交银投资;

原股东:仙桃容创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桃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容百科技;

被投资公司:仙桃容百;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

2.增资安排、定价及优先认购权

交银投资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659.6202万元,增资后持股15.9811%。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计入仙桃容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仙桃容百注册资本由140,160万元增至166,819.6202万元。仙桃容创壹号、仙桃容百科技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增资款缴付、用途及交割

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者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应将全部增资款一次性缴付至仙桃容百在投资者指定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投资者自其支付其全部增资款之日("投资价款支付日")起按照实缴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仙桃容百应在投资价款支付之日起6个月内,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仙桃容百及原股东、容百科技应在投资价款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公示。

4.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桃容百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容创壹号有权提名3名董事,交银投资有权提名1名董事。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5.退出安排

容百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在与交银投资协商一致后受让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仙桃容百股权。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仙桃容百股权。

6.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仙桃容百、原股东及容百科技为违约方时,除非协议另有约定,违约金按投资者所支付投资价款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整改完毕或影响消除之日止;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资者损失,仙桃容百、原股东及容百科技还应继续赔偿尚未弥补的损失。该等约定不影响投资者同时根据其他条款享有相应权利或救济。

仙桃容百、原股东及容百科技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投资者有权选择:

(1)由原股东及容百科技对仙桃容百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仙桃容百因该等损害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含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2)由仙桃容百、原股东及容百科技以连带责任向投资者赔偿,使投资者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非自然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由本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仙桃容百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是基于其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仙桃容百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现金流,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仙桃容百现有股东仙桃容百科技、仙桃容创壹号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将直接与间接持有仙桃容百股权比例84.0189%,仙桃容百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内容需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英俊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7,28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44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03,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系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一致行动人,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88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63.3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6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19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1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2%,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所持公司股份,涉及公司(原)监事通过上海衡申、上海衡通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衡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联所持公司股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40,712股
持股比例	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40,712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3,583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03,58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2,30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2,30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193,015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193,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1.99%	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实际控制人之子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	0.38%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	0.13%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57,287,693	60.79%	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67,884,291	63.3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98,2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8,2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7,3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7,3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8,9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8,9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通过上海衡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陈少军、通过上海衡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王珏曾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任期届满前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陈少军、王珏将根据其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减持。上海衡申、上海衡通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3、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联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上述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追加提请股东会审议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相关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董事会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三项担保议题事项追加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为子公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对象子公司庞源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